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○謙 (姓名及住址均詳卷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春賜 (住址詳卷)

周銘純 (住址詳卷)

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沅河律師

被 告 高丁卻炯

李○忻 (姓名及住址均詳卷)

兼 法 定 李自強 (住址詳卷)

代 理 人 張雨芹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1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高丁卻炯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1號)，經原告林○謙、林春賜、周銘純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至於被告李○忻、李自強及張雨芹部分，則係經原告等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87條規定請求與被告高丁卻炯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惟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而經原告等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聲請移送民事庭狀附卷可稽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